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1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辐射安全许可证
- 附件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乐泰 243 螺丝锁固胶 MSDS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彩图
-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5：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台高端医疗电子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0481-07-02-127739		
建设单位	奕安医疗科技 (海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青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亚妮	联系方式	13511388284
建设地点	海宁市海昌街道经济开发区漕河径路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9 分 33.696 秒, 北纬 30 度 34 分 3.64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581 医疗诊断、监 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 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 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 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5719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644.28
<p><b>承诺:</b> 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及叶青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及叶青承担全部责任。</p>			
环评类别 判定依据	<p>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属于其他医疗器械及设备制造,除单纯分装外还有其他处理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本项目所涉及的辐射部分,已单独做环评并取得备案号</p>		

202233048100000029，本次不做评价。

3、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主要内容如下：

（1）实施范围与实施时间。

实施范围：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

实施时间：自本《实施方案（试行）》批准之日起实施，并逐步总结改革经验，完善改革方案。

（2）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表 1-1 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否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否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否
4	涉及涂层、定型、复合、烫金、印花等工艺的高浓度 VOC 排放项目	否
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否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否
7	《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否
8	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可能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否

本项目为其他医疗器械及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审批负面清单内项目。根据海政办发[2017]181号文件中的降低环评等级要求，符合报告表填报登记表的要求，因此本次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排污许可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84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其他”，本项目生产使用胶水为乐泰243螺丝锁固胶，不属于溶剂型胶水，也不属于水性胶水，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磷化表面处理，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需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保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浙环函[2019]237号

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情况：

①涉及管控区名称及编号：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1）-漕河泾区块

②管控要求：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措施	现状用地
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1)-漕河泾区块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所有改、扩建燃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p>	<p>1、严格控制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5、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6、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p>	<p>根据规划，开发区北区属于该小区的区块，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还有部分商务与商业用地及仓储物流用地，东西区主要布置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商务用地等。开发区东西区定位以传统轻工业为主，包括服装、皮革、机械等产业，集居住、商贸、生态休闲、港口物流于一体，北区定位以机电装备业、新材料为主导，相关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为配套的健全而成熟的产业链。</p>

		<p>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7、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p>
--	--	--	--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清单	制订依据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漕河泾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p>(一)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p> <p>(二) 耗煤项目。</p> <p>(三) 焦化、电解铝、造纸行业。</p> <p>(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②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④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污染水体的行为。</p>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一)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其他	<p>(一)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p> <p>(二)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三)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三线一单”情况	<b>“三线一单”文件名称:</b>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b>管控单元:</b> 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b>管控单元代码:</b> ZH33048120001: 漕河泾区块				
“三线一单”符合性	<b>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本项目利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通过“节能、降耗、减污”等措施,有效地控制能源使用量,本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sup>3</sup> 及以下,O <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5μg/m <sup>3</sup> 及以下,O <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很少,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p>物浓度持续改善。</p> <p>到 203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p>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p> <p>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7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5%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p> <p>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园区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影响水环境质量底线限期达标规划实现</p>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p>到 2020 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p> <p>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p>	<p>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区域产业布局合理。</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p>	符合
		<p>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行业，污染物排放较少。</p>	符合
		<p>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p>	<p>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p>	符合

		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涉及 VOCs 排放, 已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 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 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居民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 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区域落实环境和健康风险管控。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落实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无需燃煤, 用水量较少, 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	<p>1、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 要求及前文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类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 and 规模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为达标区；地表水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为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量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园区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产生噪声经各项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理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符合

	不合理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p>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p>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①环境质量底线</b></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小。项目废水处理达标纳入污水管网，不会导致附近水体质量下降。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前文分析，正常情况下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体来说，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底线原则。</p> <p><b>②生态红线</b></p> <p>对比海宁市生态红线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b>③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b>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ZH33048120001：漕河泾区块，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企业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COD、NH<sub>3</sub>-N。根据工程分析，企业产生的污染物 COD 达标排放量为 0.064t/a，NH<sub>3</sub>-N 达标排放量为 0.006t/a，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企业产生的污染物 VOCs 产生量较小，无需申请总量。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东侧、陆家桥港西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属于医药（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为鼓励类建设项目，属十三、医药——5、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且项目已经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3、《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先行示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

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构建生态蓝绿网络，高品质呈现江南水乡魅力、潮韵田园风貌。

——绿色协调发展格局总体形成。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高质量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单位 GDP 能耗、水耗持续下降，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全民生态自觉稳步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5%左右，PM<sub>2.5</sub> 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力争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 PM<sub>2.5</sub> 和臭氧（O<sub>3</sub>）“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建成“无废城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进，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有力，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各镇（街道）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额达到上年生产总值 2%或不低于上一年全市生态投资的平均值。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全面转化，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步伐加快，数字赋能带动整体智治，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展望 2035 年，高质量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

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绿色低碳发展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成为“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示范表率。

## （2）重点任务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到2021年，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水平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欣河水泥超低排放改造。

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开展涉VOCs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以化工企业为重点开展LDAR工作，逐步推进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完成低效设施改造70家，源头替代50家。

推进“清新园区”建设。以VOCs整治为重点，持续升级改造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2022年底前，完成马桥街道橡胶、许村镇纺织后整理等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从园区管理水平、产业水平、能源利用、清洁运输、污染治理、数字治气等方面，推进园区开展新一轮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到2025年，两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租赁工业厂房，废气污染物

	<p>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园区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影响总体目标的实现。</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DK7LX5，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项目由来：我国医疗器械公司与国际器械巨头相比，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无论是器械公司的规模还是行业集中度来说，我国本土企业与欧美竞争对手之间仍存在巨大的差距，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集中度亟待提高。</p> <p>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同年，《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部署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并设立了对应的考核指标，其中基层医疗诊疗量占比是核心指标。在分级诊疗目标下，实现到2020年，力争覆盖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以及70%的村卫生室。在这样一个具体的目标指引下，基层卫生医疗资源释放出巨大的需求，伴随患者分流，大医院的负荷也将得到有效的缓解。</p> <p>除国家政策层面，2017年起，政府将浙江、四川、广东、上海、江苏5省市列入扶持国产医疗设备首批试点推广，可见国家扶持政策逐步落地，进口替代进程有望加快。各省市支持国产替代政策在《中国制造2025》里，对医疗器械的转型升级和发展做出了重要部署，提出了2020年和2025年国产器械大发展目标。可以看出，在产业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国产器械的占比，尤其是在县级医院的应用，也将得到较大提升。可以说，多方面的行业政策的红利，为国产企业奋起直追创造了良好环境，国产器械正逐步提高自身竞争力，相应的器械细分行业龙头迎来发展良机。医疗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的重要保障。“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p>
------	--

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我们医药工业整体跃升的关键时期。

因此，提高核心部件生产水平，重点包括CT球管，磁共振超导磁体和射频线圈，PET晶体探测器，超声单晶探头、二维面阵探头等新型探头，X线平板探测器，内窥镜三晶片摄像系统等影像设备具有重要意义。

因自身发展需要，企业租赁海宁兴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2号空余厂房571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购置国产X射线分析仪、牙科X光头模、热成像仪等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000台高端医疗电子设备的生产能力，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0000万元。

本项目所涉及的辐射部分，已单独做环评并取得备案号202233048100000029，本次不做评价。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b>主体工程</b>	车间 1F:南侧为制造工作区、质检工作区及空调机房，车间中部为装配区及调试区，车间北侧设置包装作业区，车间东、西两侧为振动试验区。 车间 2F: 南侧为空调机房、测试区、工作区及研发区，车间中部为测试区、研发区，车间西侧为振动试验区	
<b>辅助工程</b>	车间 2F 西南角设置会议室	
<b>环保工程</b>	<b>废气</b>	金属颗粒密度大、比重大。易沉降，且产量极小，均为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园区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b>固体废物</b>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b>其他</b>	/
<b>储运工程</b>	<b>储存</b>	车间一层北侧设置产成品库房，车间中部分为合格区、不合格区、待检区；车间二层北侧设置原材料库房、中部设置仓库区域
	<b>运输</b>	原辅料、成品采用货车运输
<b>公用工程</b>	<b>给水</b>	生活用水 1500t/a，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b>排水</b>	生活污水 1275t/a，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
	<b>供电</b>	海昌街道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b>污水处理厂</b>	海宁市丁桥污水厂
<b>依托工程</b>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废水由市政管网输送至丁桥污水厂	
<b>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本项目员工 100 人，一班制 8 小时生产，无夜间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b>其他</b>	本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其他
1	移动式 C 型臂	300	台/a	500	/
2	数字化便携式摄影 X 射线机	300	台/a	500	/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参数		单位	本项目数量	其他	
					设计参数	计量单位				
<b>主要产污设施</b>										
1	调试	射线剂量调试	IBA 综合测试体模	Primus A	/	/	台	16	/	
2		机械性能调试	接触调压仪	TSGC2J-40	/	/	台	50		
3		射线剂量调试	多功能 X 射线分析仪	牙科 X 光头模	下颚骨和 5 个颈椎, 下巴张开	/	/	台		10
4				X 射线视野失真综合测试卡	北京华明雷德, ZM-4343	/	/	台		50
5				机械性能调试	振动台	RH-MNZD-2000	/	/		台
6		测试	通电验证	数字耐电压测试仪	ZHZ8B	/	/	台		90
7	调试	图像调试	示波器	泰克 TBS1102 (C032656)	/	/	台	90		
8		机械性能调试	万用表	FLUKE, 17B+	/	/	台	30		
9				噪声测试仪	IAN.YQ.P13.01	/	/	台		90
10				数显倾角仪器	TM/天目	/	/	台		80
11		热成像仪	Fluke 324	/	/	台	30			
12	验证	通电验证	接地阻测试仪	PC39A 安标	/	/	台	60		
13			医用漏电流测试仪	ST5540	/	/	台	60		
14	调试	机械性能调试	耐压测试仪	ZHZ8B, 安标	/	/	台	30		
15			数字毫安秒表	LR403R	/	/	台	60		
16	验证	通电验证	直流稳压电源	UPS 两相 415	/	/	台	30		
17			波形发生器	3390 任意波形发生器	/	/	台	30		
18	/	/	温湿度计	DHM2	/	/	台	52		
19	/	/	粗糙度样块	32 块整套, 2027, 哈量	/	/	台	50		
<b>其他设施</b>										
1	其他	/	色卡	K5	/	/	/	5	/	
2			色差检测仪	NR10QC	/	/	台	5		
3			照度仪	TES1332A	/	/	台	5		
4			台钻	HPH	/	/	台	2		
5			角磨机	小型角磨机	/	/	台	75		
6			焊台	H380-600W	/	/	台	32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其他
组装	原料	高压发生器	台	/	1000	/
		探测器	台	/	1000	
		限束器	台	/	1000	
		电脑	台	/	1000	
		机架	台	/	1000	
		显示器	台	/	1000	
上胶	辅料	乐泰 243 螺丝锁固胶	t/a	/	0.006	
机械装配		螺丝标准件	套	/	1000	
		扎线扣	套	/	1000	
		砂轮片	块	/	1000	
		钎料	t/a	/	0.10	
包装		包装材料	套	/	1000	

乐泰 243 螺丝锁固胶：本项目所用胶水为乐泰 243 螺丝锁固胶，根据该胶水 MSDS 可知，该胶水主要成分为 2-甲基-2-丙烯酸（1,4-丁二醇）酯 20- $<30\%$ ；2,4,6-三丙烯基氧基-1,3,5-三嗪 1- $<10\%$ 、丙烯酸树脂 1- $<10\%$ 、脂肪酰胺 1- $<10\%$ 、马来酸 0.1- $<1\%$ ，乙酰苯肼 0.1- $<1\%$ ，1,4-萘醌 $<1\%$ ，均为不易挥发的酯、酰胺等长链分子；原料技术说明书中判定（详见附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leq 60\text{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装配业限量值。

◆胶水符合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要求如下：

表 2-5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 (g/kg) $\leq$								
	有机硅类	MS 类	聚氨酯类	聚硫类	丙烯酸酯类	环氧树脂类	$\alpha$ -氰基丙烯酸类	热塑类	其他
装配业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本项目使用乐泰243螺丝锁固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乐泰243螺丝锁固胶MSDS中的限值，胶水挥发性有机物低于60g/kg，挥发性低，因此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限定要求。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为地上二层，其中地上一层车间南侧为制造工作区、质检工作区及空调机房，车间中部为上胶、装配区及辅防室，车间北侧设置包装作业区，车间东、西两侧为辅防室；车间东南侧为振动试验区。地上二层南侧为空调机房、测试区、工作区及研发区，车间中部为测试区、研发区，车间西侧为辅防室。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 6、环境保护目标

表 2-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车间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许家汇	120.6561	30.5682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NW	约 255	约 270
	乌楼	120.6544	30.568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W	约 415	约 435
	曲尺浜	120.6551	30.564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	约 485	约 510
	金泰绅大楼	120.6621	30.5673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NE	约 255	约 286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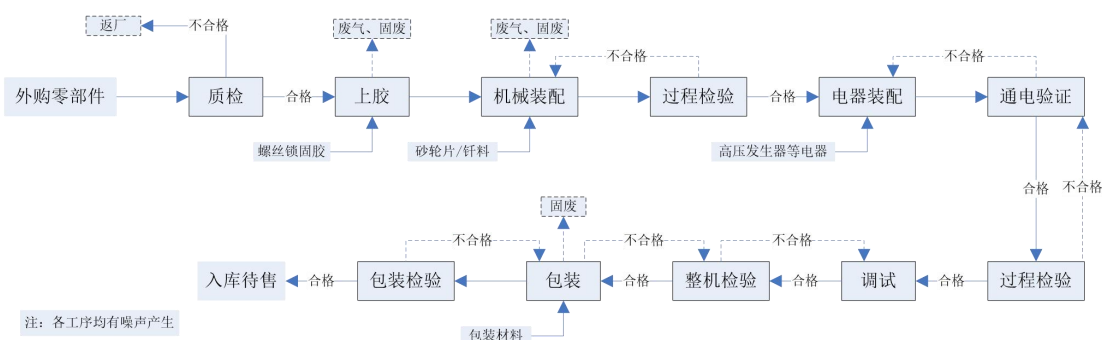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质检：**对来料进行质检，质检通过抽样检测，依据零件相关特性进行外观质量、尺寸、材料、型号规格、性能、包装等方面检验，检验过程不产生废气，不合格零件返厂，合格产品直接入库进行后续使用。

**上胶：**采用人工对螺丝标准件点涂乐泰243螺丝锁固胶，使其设备更好的粘合。

**机械装配：**采用台钻、角磨机、焊台对各类零部件加工，并由人工在装配区进行装配。主要为中小型零件钻孔、扩孔，零配件焊接及对个别零件进行打磨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过程检验：对组装过程进行检验，质检合格的进入后道工序，不合格的产品返工检验调整，或更换不合格零件，直至合格，进行下一步装配。

电器装配：将各零部件进行装配。

通电验证：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通电测试，合格产品进入后道工序，不合格的返工检验调整，或更换不合格零件，直至合格，进行下一步检验。

过程检验：对通电没问题的产品进行过程检验，合格产品进入后道工序，不合格的返工检验调整，或更换不合格零件，直至合格，进行下一步调试。

调试：调试分为机械性能调试、射线剂量调试、图像调试三步。

机械性能测试：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机械性能测试，主要进行抗拉强度、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和延伸率测试。合格产品进入后道工序，不合格的返工检验调整，或更换不合格零件，直至合格，进行下一步调试。

射线剂量调试：确定平片放射线剂量后为了实现扫描过程中进行放射性剂量的调整，基于平片放射线剂量启动放射线对目标区域进行扫描。合格产品进入后道工序，不合格的返工检验调整，更换不合格零件，直至合格，进行下一步调试。

图像调试：通过对产品的校正，使得图像亮度处于合适的范围。合格产品进入后道工序，不合格的返工检验调整，或更换不合格零件，直至合格，进行下一步检验。

整机检验：对整机测试，检验设计要求、性能及功能是否满足标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不合格的返工检验调整，或更换不合格零件，直至合格，进行下一步检验。

包装检验：对已经包装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包装是否合格，合格放入仓库，不合格的包装重新进行包装，直至检验合格。

本项目所涉及的辐射部分，已单独做环评并取得备案号202233048100000029，本次不做评价。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	上胶	非甲烷总烃
	/	机械装配	颗粒物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
噪声	/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b>固体废物</b>		上胶	废胶水瓶
			机械装配	边角料、废砂轮、废钎料/焊渣
		/	包装、原辅料使用	一般包装废料
	质检产生的不合格零部件直接返回原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不作为本项目固废进行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标准件上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p> <p>(1) 上胶废气</p> <p>本目标标准件上胶使用的胶粘剂为乐泰243螺丝锁固胶，其主要挥发成分以非甲烷总烃来表征。本项目年使用乐泰243螺丝锁固胶0.006t/a，该过程产生少量VOCs，废气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即可。</p> <p>(2) 机械装配废气</p> <p>机械装配进行台钻、角磨机操作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焊台操作过程中会有少量焊烟产生，零件进行台钻、角磨机操作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较大且易沉降，焊台操作过程中产生焊烟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零件进行台钻、角磨机产生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p>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排放时间/h
						kg/h	t/a								kg/h	t/a	
	上胶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物料衡算法	/	少量	少量	/	/	/	/	/	符合	/	少量	少量	2400
	机械装配	/	无组织	颗粒物排污系数法	/	少量	少量	/	/	/	/	/	符合	/	少量	少量	2400
	表 3-2 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编号	生产单元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上胶	2.5	63.6	57.3	90	10.5	2400	正常	少量								
<p>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新增职工100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50L计，全年生产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50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0.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275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p>																	

池处理入网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水质大致为:COD350mg/L、NH3-N35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0.446t/a, NH3-N0.045t/a。

综上所述,厂区废水纳管后最终输送至丁桥污水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因此,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275t/a,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按照一级A标准排放,排放标准为COD50mg/L、NH3-N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0.064 t/a, NH3-N0.006t/a。

表 3-3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	/	职工生活	1275	COD	类比法	350	0.446	化粪池(企业内部)+水解酸化/SBR(污水处理厂)	/	是	/	50	0.064	1275	7200
				NH3-N	类比法	35	0.045				类比法	5	0.006		

表 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管依托可行与否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6589	30.568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DB 33/887-2013标准)	丁桥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可行
								COD	500mg/L	50mg/L		
								NH3-N	35mg/L	5mg/L		

表 3-5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系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	经度°	纬度°	

							段		水体 功能 目标			
SY002	雨水 排放 口	120.6597	30.5676	雨水 经厂 区雨 水管 网收 集后, 纳入 周边 道路 市政 雨水 管网, 就近 排入 长山 河内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雨 期	长 山 河	III 类	120.6585	30.56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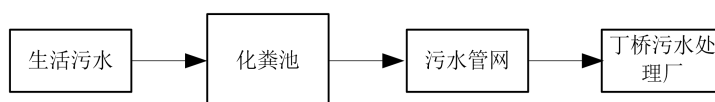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 位置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噪声源	生源类 型 (频 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 果 dB (A)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 (A)	
组 装 车 间	/	振动 台	振动台	频发	类比法	62~65	选用低 噪声 设备, 加强 设备 日常 检修 和维 护, 保证 设备 正常 运转; 加强 管理, 教育 员工 文明 生产, 合理 安排 生产; 在车 间安 装隔 声门 窗; 对长 时间 在车 间工 作的	20	公式	42~45	2400
		台钻	台钻	频发	类比法	62~65		20		42~45	
		角磨 机	角磨机	频发	类比法	62~65		20		42~45	
		直流 稳压 电源	直流稳 压电 源	频发	类比法	62~65	20	42~45			

									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注：本项目组装、调试所用设备噪声较小，忽略不计；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振动台、台钻、角磨机及直流稳压电源。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3-7。														
表3-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	边角料	机械装配	固态	金属	/	/	每天	类比	0.01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0.01	综合利用
	/	废砂轮		固态	砂轮	/	/	每天	类比	0.01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0.01	综合利用
	/	废钎料/焊渣		固态	金属	/	/	每天	类比	0.005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0.005	综合利用
	/	一般包装废料	原辅料使用、包装	固态	纸、塑料	900-999-99	/	每天	类比	0.1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0.1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上胶	/	废胶水瓶	上胶	固态	塑料	900-041-49	/	半月	物料衡算法	0.001	园区危废仓库	委外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	固态	生活垃圾	900-999-99	/	每天	产污系数法	15	生活垃圾桶	环卫清运	15	垃圾填埋场
不合格零部件：来源于产品的质检过程，主要成分为塑料、金属等，取产品产量的1%，														

则本项目年产生量约 6.2t/a，该部分直接返回原生产厂家，不作为本项目的固废进行管理。

边角料：主要为台钻加工、砂轮打磨切割形成的金属渣/屑等，产生量约为 0.01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废砂轮：本项目年用砂轮片约 1000 片，废砂轮片重量按 10g/片计，则废砂轮的产生量约为 0.01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废钎料/焊渣：产生量按钎料用量的 5%进行估算，则废钎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005 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一般包装废料：主要成分为纸、塑料等；各类原辅料使用过程/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1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废胶水瓶：项目乐泰 243 螺丝锁固胶等危化品包装属于危废，使用过程中胶水总量为 0.006t，包装规格为 250mL/瓶，可计算出年约产生废胶水瓶约 24 个，单个胶水瓶约 50g，则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水瓶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气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HW（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由园区危废站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表 3-8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本项目在车间一层北侧、车间二层北侧仓库内建设约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固废产生总量为 0.126t/a，满足此项目要求。
(2) 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本项目须根据产废环节要求，建立完善的台账，对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填报

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



图 3-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3) 运输企业（包括有自备车辆的产废、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受理嘉兴市域内固废运输业务的，要在信息化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合同。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企业接收固废时应与产废企业核实固废相关信息，移交时应与贮存、利用、处置企业查验核对，如有出入须说明原因，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12 吨以上经营性运输车辆，须按要求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记录运输轨迹并即时上传；鼓励、引导其他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运输固废的非机动车辆，须得到镇（街道）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承担运输任务。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从业人员要定期接受培训，了解掌握固废专业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本项目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合同，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要在信息化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登记。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本项目在车间一层西北角仓库内建设约2平方米危险固废仓库，本项目固废产生总量为0.001t/a，满足此项目要求。

① 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具体格式如下。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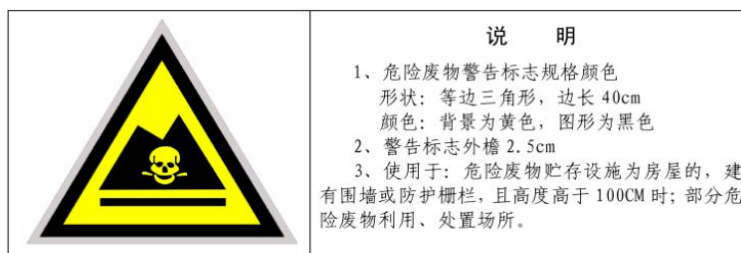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 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 16297和GB 14554的要求。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周知卡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p>防护方案</p> <p>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p>	<p>应急方案</p> <p>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p>
---------------------------------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图 3-5 危险废物周知卡

###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附录 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3-9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位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胶水瓶	上胶	危废仓库	/	0.001	50	0.00002
2	胶水	/	仓库	/	0.006	100	0.00006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0008, Q<1。**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表 3-10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危废泄露等。在进行事故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一些伴生/次生污染问题，重点是事故废水。	①生产、暂存等过程至容器破损引起的泄漏； ②工作人员违章操作或麻痹大意引起的泄漏或火灾事故； ③自然灾害引起的管道破裂等引起渗漏、泄漏。	一般突发性事故发生的风险概率极小，但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却是十分严重的，因此对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必须在落实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对策，以便在事故发生时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故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可以采取如下对策：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分别为：COD、NH<sub>3</sub>-N 和 VOCs。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企业产生的污染物 VOCs 产生量较小，建议可不申请总量。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总量来源	总量削减比例	总量建议值
COD	/	0.064	0.064	0	+0.064	/	/	0.064
NH <sub>3</sub> -N	/	0.006	0.006	0	+0.006	/	/	0.006
VOCs	/	少量						

8、自行监测

表 3-12 自行监测要求-手工监测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
废气	/	厂界内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	厂界四周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四周厂界
废水	DA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	COD、氨氮	1次/年	/
噪声	/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噪声	1次/季度	四周厂界

注：监测内容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非污染物的监测项目。

9、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3-13 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少量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	1275	/	1275	0	1275	1275
	COD	0.446	/	0.064	0	0.064	0.064
	NH3-N	0.045	/	0.006	0	0.006	0.00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0	0	0
	生活垃圾	/	/	/	0	0	0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m <sup>3</sup>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mg/m <sup>3</sup> (1h 平均值) 20mg/m <sup>3</sup> (任意一次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35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射线装置位于辅防室内，主要位于一层东侧、中部及西侧，二层西侧，已单独做环评。				
固体废物	废胶水瓶收集后委托园区危废管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化粪池、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仓库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赁 5719 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p> <p>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报请组织验收。</p> <p>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t/a	0	0	0	1275	0	1275	+1275
	COD t/a	0	0	0	0.064	0	0.064	+0.064
	NH <sub>3</sub> -N t/a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t/a	0	0	0	0.01	0	0.01	+0.01
	废砂轮 t/a	0	0	0	0.01	0	0.01	+0.01
	废钎料/焊渣 t/a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包装废料 t/a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胶水瓶 t/a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t/a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1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8-330481-07-02-127739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台高端医疗电子设备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海宁市海昌街道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2号					
	国标行业	其他医疗设备 器械制造（358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项目	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 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 场地或厂房、出租 方土地证书编号			0066422	
	总用地面积（亩）	9	新增建筑面积（平 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 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 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 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海宁兴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2号空余厂房571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购置国产X射线分析仪、牙科X光头模、热成像仪等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000台高端医疗电子设备的生产能力，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0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宋亚妮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11388284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2号A栋一层一区，二层一区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 0	0.0000	1500.000 0	2000.000 0	0.0000	0.0000	1500.00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 0	0.0000	4000.0000		1000.000 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2JDK7LX5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2号A栋一层一区, 二层一区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 经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软件开发; 工业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软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标准化服务。		
	法定代表人	叶清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1579776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的。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DK7LX5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2号A栋一层一区，二层一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5日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海宁兴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雨

乙方：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叶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地址及面积：甲方将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中国 X 光谷产业园 1#厂房一楼、二楼（以下简称租赁物）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厂房一楼、二楼租赁面积计：5719 平方米（以不动产权证为准）。

1.2 功能及用途：该房屋仅用作研发及生产用途。乙方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使用及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

1.3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详细查看租赁物状况，同意以现状承租。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期限为三年, 即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满, 乙方如需续租, 需提前三个月提出,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沟通租赁条件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2.3 租赁期内, 乙方不得转租给第三方。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厂房租金, 本合同租赁期内, 厂房租金免收。

3.2 其他费用, 乙方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费、空调供应费、光纤网络费、通讯费、公摊能耗费等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 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4.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 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4.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 乙方应负责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5.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5.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6.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6.3 装修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到期后乙方若不续租,甲方不承担任何装修及其他费用。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7.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

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8.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仲裁结果为准。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以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3-04

项目名称	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潜河泾路2号A栋一层一区，二层一区	营业面积(m <sup>2</sup> )	5719
建设单位	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叶清
联系人	喻志勤	联系电话	15968368810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2-22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中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的；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p>一、建设内容 生产、销售、调试数字化X射线诊断设备，新建50间辐防室。</p> <p>二、建设规模 射线装置的零部件外购，进厂检验合格后在车间作纯组装生产，组装完成后在辐防室内进行检测调试，合格后打包、出厂、销售。预计年生产调试2000台，明细如下： 数字化移动式摄影X射线机 125KV 100mA 5KW 200台，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125KV 100mA 5KW 500台，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125KV 400mA 32KW 400台， 便携式X射线机（A）125KV 100mA 5KW 600台， 便携式X射线机（B）125KV 71mA 3KW 300台。</p>		

<p>主要环境影响</p>	<p>辐射环境影响</p>	<p>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p> <p>环保措施： 一、污染防治措施 1. 辐射屏蔽措施：射线装置位于辐射防护室内，辐射室六面均采用硫酸钡砂、水泥（配比4:1）挂网批荡四遍（水泥，硫酸钡厚度大概6cm），观察窗采用铅玻璃。 2. 警示标识：辐射室门口均安装有工作指示灯，门和墙上已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工作场所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3. 防护所配备个人剂量计、辐射报警仪。 4. 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1. 设立辐射安全管理小组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2.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监测方案。 3. 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4. 个人剂量监测、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健康档案。 5. 现有6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p>
<p>承诺：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叶清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叶清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3048100000029。</p>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13 页

LOCTITE 243 MEDIUM STRENGTH THREADLOCKER 又名 243  
Thrdlock 50ML EN/CH/JP A/P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316211  
V001.13

修订: 16. 09. 2020  
发布日期: 27. 01. 2022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LOCTITE 243 MEDIUM STRENGTH THREADLOCKER 又名 243 Thrdlock 50ML EN/CH/JP A/P

**推荐用途:** 粘合剂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代表公司**  
汉高粘合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928号2B(即1幢)105室  
201204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电子邮件: ap-ua-psra.china@henkel.com

**生效日期:** 16. 09. 2020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21 2891 8311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 1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2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类别 2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

<b>危险性说明:</b>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b>预防措施:</b>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
<b>事故响应:</b>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b>废弃处置:</b>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质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2-甲基-2-丙醇酸 (1,4-丁二醇) 酯 2082-81-7	20- < 30 %	皮肤敏化作用 1B H317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2 H401
2,4,6-三丙基氨基-1,3,5-三嗪 101-37-1	1- < 10 %	急性毒性 4: 经口 H302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2 H401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2 H411
丙烯酸树脂 专有组分	1- < 10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B H320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2 H401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2 H411
脂肪酸酰胺 126098-16-6	1- < 10 %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1 H400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1 H410
马来酸 110-16-7	0.1- < 1 %	急性毒性 4: 经口 H302 急性毒性 4: 皮肤 H312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19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5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3 H402
乙酰苯胺 114-83-0	0.1- < 1 %	急性毒性 3: 经口 H301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19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致癌性 2 H351
1,4-苯醌 130-15-4	< 0.1 %	急性毒性 3: 经口 H301 急性毒性 1: 吸入 H330 皮肤腐蚀/刺激 2: 皮肤 H31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19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1 H400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1 H410

只有那些根据 GB13090-2009 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 (H 词组) 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b>皮肤接触:</b>	用流动清水和肥皂清洗。 寻求医生帮助。
<b>眼睛接触:</b>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至少清洗10分钟。必要时寻求医生帮助。
<b>吸入:</b>	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症状持续, 就医。
<b>食入:</b>	漱口, 给饮1~2杯水, 不得催吐。 寻求医生帮助。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b>有害燃烧产物:</b>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刺激性有机蒸气。
<b>灭火剂:</b>	二氧化碳、泡沫、干粉
<b>灭火方法:</b>	万一着火, 用雾状水保持容器冷却。
<b>灭火注意事项:</b>	配备自给式呼吸器设备, 穿全身防护服, 如消防战斗服。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b>应急处理:</b>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不得使产品排入下水道。
<b>清除方法:</b>	泄漏量小时, 用纸、毛巾擦去, 并置于容器中待进一步处置。 泄漏量大时, 使用惰性材料吸收, 保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待进一步处理。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b>操作注意事项:</b>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避免长时间或频繁与皮肤接触, 使发生过敏反应的风险最小化。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b>储存注意事项:</b>	请参阅技术数据表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19	ACGIH	NIOSH	OSHA
乙烯均聚物	5 mg/m <sup>3</sup> TWA 总粉尘	10 mg/m <sup>3</sup> TWA 可吸入颗粒物。 3 mg/m <sup>3</sup> TWA 可呼吸颗粒物。		无

- 工程控制:** 全面通风不足以控制空气污染时, 建议采用局部通风方式。
- 呼吸系统防护:**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
- 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 手防护:** 推荐使用腈类化学防护手套。  
请注意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使用寿命可能由于许多因素影响的结果而缩短。
-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应遵守良好的工业操作规范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蓝色
蒸发率:	无资料	气味:	特殊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 149 °C (> 300.2 °F)	密度: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闪点 (°C):	> 93 °C (> 199.4 °F)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微溶	粘度:	无资料
自然温度:	无资料	可燃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VOC:	本体型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 装配业 < 60 g/kg,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 稳定
- 避免接触的条件:** 正常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保持稳定。

<b>前配物:</b>	强碱。 还原剂。 除氧剂。 其他聚合引发剂。 强氧化剂。
<b>分解产物:</b>	刺激性有机蒸气。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b>聚合危害:</b>	不会发生。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经口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 5,000 mg/kg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吸入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 40 mg/l  
接触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其它信息:**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2-甲基-2-丙醇酸 (1,4-丁二醇) 酯 2082-81-7	LD50	10,066 mg/kg	经口		大鼠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1 (Acute Oral Toxicity)
	LD50	> 3,000 mg/kg	经皮		家兔	未规定
2,4,6-三硝基氧基-1,3,5-三硝基 101-37-1	LD50	753 mg/kg	经口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01 (急性经口毒性)
	LD50	> 2,000 mg/kg	经皮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02 (急性经皮毒性)
丙烯酸树脂 专有组分	LD50	> 5,000 mg/kg	经口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01 (急性经口毒性)
	LD50	> 2,000 mg/kg	经皮		大鼠	未规定
脂肪醇醚胺 126098-16-6	LD50	> 2,000 mg/kg	经口		大鼠	未规定
	LD50	> 2,000 mg/kg	经皮		大鼠	未规定
马来酸 110-16-7	LD50	708 mg/kg	经口		大鼠	未规定
	LD50	1,560 mg/kg	经皮		家兔	未规定
乙酰苯胺 114-83-0	LD50	270 mg/kg	经口		大鼠	未规定
1,4-苯醌 130-15-4	LD50	190 mg/kg	经口		大鼠	未规定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马来酸 110-16-7	刺激性	24 h	人类	Patch Test

**严重眼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丙烯酸树脂 专有组分	第二类 (刺激性)		家兔	欧盟 方法 8.5 (急性毒性: 急性的眼部刺激或腐蚀)
马来酸 110-16-7	强烈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激或腐蚀)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2-甲基-2-丙醇酸 (1,4-丁二醇) 酯 2082-81-7	致敏性	小鼠局部淋巴结试验	小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29 (皮肤致敏: 局部淋巴结试验)
马来酸 110-16-7	致敏性	小鼠局部淋巴结试验	小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29 (皮肤致敏: 局部淋巴结试验)
马来酸 110-16-7	致敏性	小鼠局部淋巴结试验	豚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06 (皮肤致敏)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 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2-甲基-2-丙醇酸 (1,4- 丁二醇) 酯 2082-81-7	阴性的 阴性的 阳性的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6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基因突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 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3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马来酸 110-16-7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 突变试验	无数据 有或没有		艾姆氏测试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6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基因突变试验)

**重复剂量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处理频率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马来酸 110-16-7	NOAEL=>= 40 mg/kg	口服; 喷雾	90 ddaily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8 (啮齿类动物90 天反复经口毒性试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2-甲基-2-丙烯酸 (1,4-丁二醇) 酯 2082-81-7	LC50	32.5 mg/l	鱼类	48 h		DIN 38412-15
2-甲基-2-丙烯酸 (1,4-丁二醇) 酯 2082-81-7	EC50	9.79 mg/l	Algae	72 h	栅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2-甲基-2-丙烯酸 (1,4-丁二醇) 酯 2082-81-7	NOEC	2.11 mg/l	Algae	72 h	栅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2-甲基-2-丙烯酸 (1,4-丁二醇) 酯 2082-81-7	NOEC	20 mg/l	Bacteria	28 d	活性污泥, 生活污水	未规定
2,4,6-三丙基氨基-1,3,5-三嗪 101-37-1	LC50	4.36 mg/l	鱼类	96 h	虹鳟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2,4,6-三丙基氨基-1,3,5-三嗪 101-37-1	EC50	19.4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2,4,6-三丙基氨基-1,3,5-三嗪 101-37-1	EC0	5 mg/l	Bacteria	3 h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Respiration Inhibition Test)
丙烯酸树脂 专有组分	LC50	1.2 mg/l	鱼类	96 h	欧洲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丙烯酸树脂 专有组分	EC50	> 10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丙烯酸树脂 专有组分	EC50	> 12 mg/l	Algae	72 h	近头状伪圆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丙烯酸树脂 专有组分	NOEC	< 0.35 mg/l	Algae	72 h	近头状伪圆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脂肪酸酰胺 126098-16-6	LC50	Toxicity > Water solubility	鱼类	96 h	欧洲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脂肪酸酰胺 126098-16-6	EC50	Toxicity > Water solubility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脂肪酸酰胺 126098-16-6	EC50	0.025 mg/l	Algae	72 h	未规定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脂肪酸酰胺 126098-16-6	NOEC	0.0073 mg/l	Algae	72 h	未规定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脂肪酰胺 126098-16-6	EC50	Toxicity > Water solubility	Bacteria	3 h	主要是生活污水的活性污泥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Respiration Inhibition Test) DIN 38412-15
马来酸 110-16-7	LC50	> 245 mg/l	鱼类	48 h	高体梭罗鱼	
马来酸 110-16-7	EC50	42.81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马来酸 110-16-7	EC50	74.35 mg/l	Algae	72 h	近头状伪畸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马来酸 110-16-7	EC10	11.8 mg/l	Algae	72 h	近头状伪畸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马来酸 110-16-7	EC10	44.6 mg/l	Bacteria	18 h	恶臭假单胞菌	DIN 38412, part 8 (Pseudomonas Zellvermehrungs hemm-Test)
1,4-萘醌 130-15-4	EC50	0.011 mg/l	Algae	72 h	杜氏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降解性	测试方法
2-甲基-2-丙醇酸 (1,4-丁二醇) 酯 2082-81-7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84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10 快速生物降解性二氧化碳产生试验 (密闭瓶顶空法)
2,4,6-三硝基苯氧基-1,3,5-三唑 101-37-1		需氧的	7 - 9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B (快速生物降解性: CO2 产生试验)
丙烯酸树脂 专有组分		需氧的	4 - 14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B (快速生物降解性: CO2 产生试验)
脂肪酰胺 126098-16-6	不容易生物降解	需氧的	7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B (快速生物降解性: CO2 产生试验)
马来酸 110-16-7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97.08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B (快速生物降解性: CO2 产生试验)
1,4-萘醌 130-15-4	不容易生物降解	无数据	0 - 60 %	OECD 301 A - F

**生物富集/土壤中迁移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LogPow	生物富集因子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温度	测试方法

2-甲基-2-丙醇酸 (1,4-丁二醇) 酯 2082-81-7	3.1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17 (分配系数 (正 辛醇/水), 高效液相色谱 法)
2,4,6-三丙基氧基- 1,3,5-三嗪 101-37-1	2.8				20 ° C	未规定
丙烯酸树脂 专有组分	4.14				30 ° C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17 (分配系数 (正 辛醇/水), 高效液相色谱 法)
脂肪酸酰胺 126098-16-6	> 6.5				20 ° C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17 (分配系数 (正 辛醇/水), 高效液相色谱 法)
马来酸 110-16-7	-1.3				20 ° C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07 (分配系数 (正 辛醇/水), 摇瓶法)
乙酸苯胺 114-83-0	0.74					未规定
1,4-萘醌 130-15-4	1.71					未规定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类别: 9  
 包装类别: III  
 分类代码:  
 危害识别号:  
 UN号: 3082  
 标识: 9  
 技术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脂肪酸酰胺)

**海运IMDG分类:**

类别: 9  
 包装类别: III  
 UN号: 3082  
 标识: 9  
 EmS: F-A,S-F  
 海洋污染物: P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Fatty acid amide)

**空运IATA分类:**

类别:	9
包装类别:	III
包装说明 (携带):	964
包装说明 (货运):	964
UN号:	3082
标识:	9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Fatty acid amide)

**运输详细信息:**

在本部分, 运输分类基本上适用于包装和散装货物。对于每单位或内包装液体净容积不大于 5 升以及固体净质量不大于 5 千克的容器, SP 375 (ADR), 197(IATA), 969(IMDG) 豁免可能适用, 这将导致对包装货物运输分类的偏差。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遵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 确保容器不泄漏, 坍塌, 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7. 01. 2022

**填表部门:**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

**免责声明:**

该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它提供了该化学品在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推荐了防护措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本文中所含的信息不保证任何其它的产品特性。对于任何其它管辖区或国家的基本法律及出口法律的合规要求，不提供任何的保证。请在出口前确认该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贸易双方所在管辖区的基本法律或其它法律要求。请联系汉高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部门获得额外帮助。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承担任何其他的特性。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不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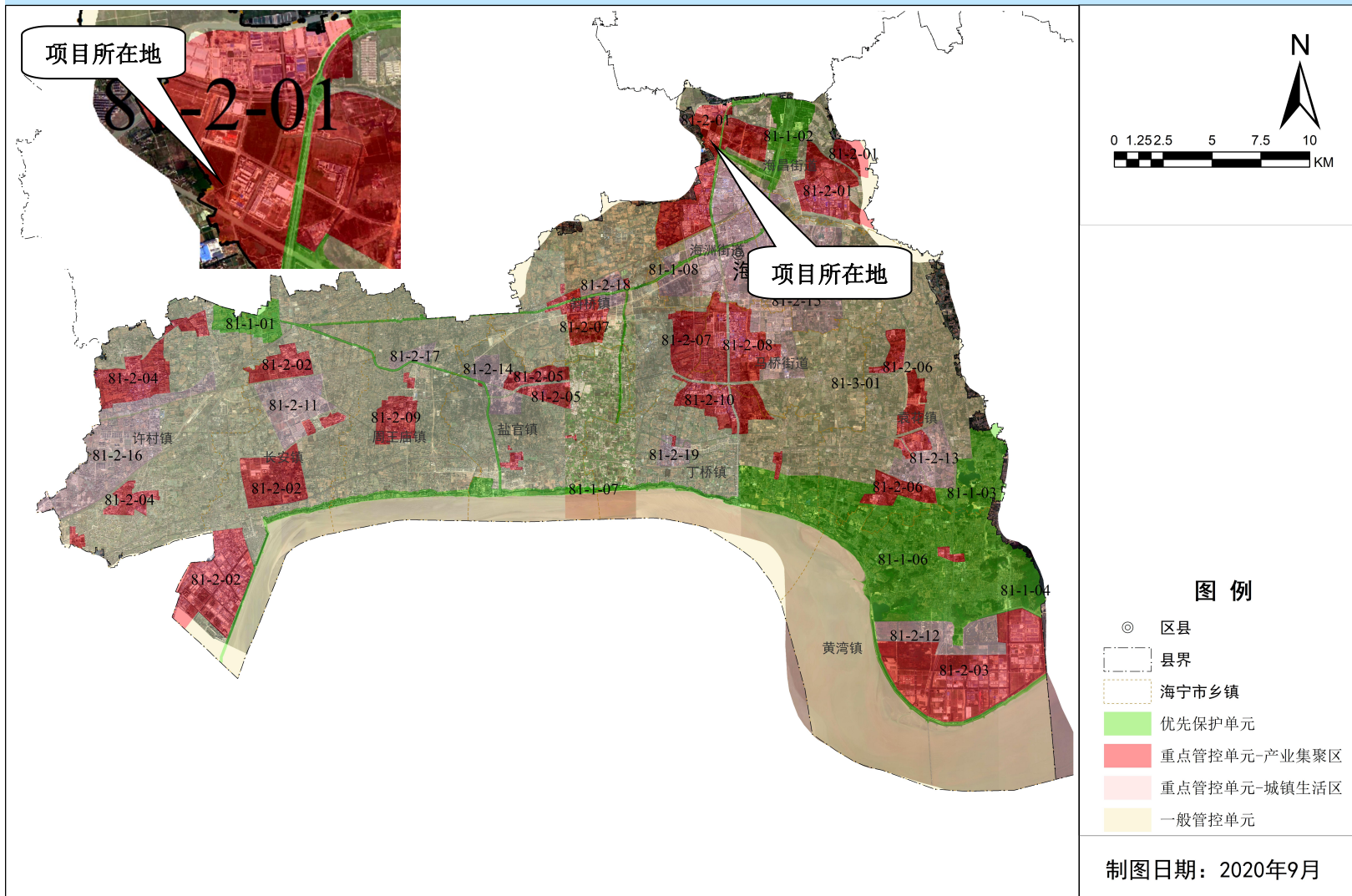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301 吞咽会中毒。  
H302 吞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20 造成眼刺激。  
H330 吸入致命。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51 怀疑会致癌(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造成这一危险，那么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 |        |     |                                  |          |
|--------|-----|----------------------------------|----------|
| ★ 您在此处 | 消防栓 | 火警时特别提醒, 请勿乘坐电梯!!!               | 110 报警电话 |
| → 疏散路线 | 灭火器 | 按指示迅速从消防通道撤离, 逃生时请注意关闭防火门。       | 119 火警电话 |
| 逃生通道   | 楼梯  | 撤离时尽量使身体贴近地面, 并使用湿毛巾捂住口鼻。        | 120 急救电话 |
|        |     | 请仔细阅读所示疏散图, 找出您的逃生路线, 并切断电源电器离开。 |          |

附图 6 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海宁市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9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